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4
引言	7
一、 本所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	9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7
附件一: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证照情况.....	79
附件二:	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	87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94
附件四:	发行人注册的互联网域名、无线网址和通用网址清单.....	121
附件五: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23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捷动集团	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公司
颐中烟草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公司（即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鲁煤实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煤实业联合公司
海尔集团相关9家公司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海尔投资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电子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股份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模具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海尔工装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海尔机器人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海尔保险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器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海尔特种电冰柜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ISP	Intesa Sanpaolo S.p.A.（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国投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润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嘉诚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王化学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置业	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RCH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
华通集团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青岛国资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青岛市政府	青岛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工商局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市工商局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银租赁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前湾集装箱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城商行联盟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章程》、《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融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审计报告》	毕马威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82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毕马威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毕马威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79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792 号）
财金[2010]97 号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 本所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李元媛律师和苏峥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李元媛律师

李元媛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等法律业务。李元媛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411286652。

在证券法律领域，李元媛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上市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配股项目、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等项目。

李元媛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 5878 5588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liyuan yuan@cn.kwm.com

（二）苏崢律师

苏崢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等法律业务。苏崢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511447116。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苏崢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及 A+H 配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 H 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等项目。

苏崢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10) 5878 5588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suzheng@cn.kwm.com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

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195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4.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是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6. 战略配售:根据需要可能在A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A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A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

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结合发行人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发行人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发行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二个月后仍未完成 A 股发行，发行人会把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新的发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权期限，新的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12.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的变化情况、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5)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银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 (6)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 (7) 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青岛国资委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9 号），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青岛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50 号），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
- (三) 青岛银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发了《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49 号），青岛银监局已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发了《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青银监函[2016]33 号），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青岛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准及青岛银监

局的核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银监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70H237020001)和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9602K)。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 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理财业务;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H 股股东名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为国信实业、海尔投资及海尔电子, 持股比例分别为 12.41%、10.09%、5.39%, 发行人主要 H 股股东为 ISP, 持股比例为 15.3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因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058,712,749 股，其中，内资股 2,295,677,76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56%；H 股 1,763,034,9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04 户未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持股总数合计为 5,217,9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经核查，青岛市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认为“青岛银行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权、清理以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并承诺“今后，以上事项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我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小且青岛市政府已承诺由青岛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日后发生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712.5 万元、146,796.1 万元、180,150.2 万元以及 126,152.8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4,058,712,749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3.4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

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青岛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毕马威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设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部分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毕马威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

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58,712,749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之

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4) 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的要求，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 号），人民银行批准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以及《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是以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全部原有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 4 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核准了《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744 万元，股份总额为 24,744 万股。

根据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6]第 103 号）、

经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关于调整股东名册表的说明》及毕马威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入股资金 24,744 万元已缴齐。其中，21 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共计投入 20,944 万元，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 4 家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入股 3,800 万元。

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 号)。

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6460960-2)。

青岛市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经过清产核资，履行了验资、资产转移等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设立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国务院、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进行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1. 根据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6 号)批准，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青岛市商业银行。发行人就此次变更已取得更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 号)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1)。
2.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485 号)批准，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发行人就此次变更已取得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B0170H237020001)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更名已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国务院于 199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 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时的股东为各城市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 以及在设立过程中新增加的法人股东。

根据青岛市政府于 1994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我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发[1994]202 号)、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 号)、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 以及《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由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全部原有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等 4 家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上述文件、《验资复核报告》、《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新增加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1	现金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1	现金	500	2.02%
3	颐中烟草	1	现金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	现金	150	0.61%

综上,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 21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 组建设立发行人。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的相关描述。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三) 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058,712,749 股，其中，内资股 2,295,677,76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56%；H 股 1,763,034,9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4%。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 国信实业

国信实业持有发行人 503,556,341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41%。该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30137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尔投资¹

海尔投资持有发行人 409,693,339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9%。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205 万元。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24012445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根据海尔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海尔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股份代为行使；此外，根据该公告，海尔保险、海尔工装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股份代为行使。

(3) 海尔电子

海尔电子持有发行人 218,692,010 股内资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9%。该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5,600 万元。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3728210Q)，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H 股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²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为 ISP。ISP 持有发行人 622,306,980 股 H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3%。ISP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银行，其成立日期为 192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意大利都灵市 Piazza San Carlo 156，注册号为 00799960158。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²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发行人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合计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9 年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9]第 31 号)中的“验资事项说明”,原 11 家信用社由于补缴所得税等原因使发行人股本金出现缺额 1,753 万元,该事项导致发行人实收资本减少为 22,991 万元,较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 24,744 万元少 1,7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对 1997 年税后利润 2,820 万元按股份 13%的比例以送股方式派发 1997 年股金红利,其中,8%用于弥补公司资本金缺额,5%用于扩充新股,使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4,744 万元增加到 25,811 万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9]74 号),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将 1997 年税后利润 2,820 万元转为资本金,其中 1,753 万元用于弥补资本金缺口,1,067 万元转为新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811 万元。

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1999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9]第 31 号),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增加投入资本 1,067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25,811 万元。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11 万元。

2. 2001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于 2000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一届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以海尔集团为主体的若干企业对发行人参股,初步确定该次增资扩股将使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达到 10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2001年4月20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1]24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5.1亿元资本金,募股对象为海尔集团及相关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投资等6家企业于2001年6月25日签订的《入股承诺书》,海尔投资等6家企业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共51,07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根据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于2001年7月1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入股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青银复[2001]94号),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同意海尔投资等6家企业的入股资格,入股总额51,070万元,入股方式为实收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2001年9月6日召开的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行有关事项变更的决议》,发行人根据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的批复调整了增资方案,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海尔投资等六家企业投资入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资本金由原来的25,811万元变更为76,881万元。

根据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大地会验字(2001)第0121号),截至2001年7月20日止,发行人增加投入资本51,07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76,881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万股)
1	海尔投资	现金	31,810
2	海尔电子	现金	16,980
3	海尔机器人	现金	380
4	海尔工装	现金	800
5	青岛海冠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6	青岛海科精密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现金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万股）
合计			51,070

根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1]84 号），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811 万元变更为 76,881 万元，并原则同意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 76,881 万元。

3. 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二届八次董事会及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即增资扩股 6 亿股，由国信实业、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和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每股 1.5 元的价格购买股权，溢价 3 亿元用于冲抵发行人等额的不良资产。其中，国信实业出资 5.1 亿元（合 3.4 亿股）；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出资 2.2 亿元（合 1.47 亿股），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 亿元（合 1.13 亿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由国信实业出资 5.1 亿元，其中 3.4 亿元用于新增发行人注册资本，1.7 亿元用于置换不良资产；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10,881 万股，其中，国信实业持有 3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66%。

根据青岛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出资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5]105 号），青岛国资委原则同意国信实业按照青岛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出资入股；国信实业此次共出资 5.1 亿元，其中 3.4 亿元作为新增股本，1.7 亿元用于不良资产置换。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实业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

扩股协议书》，双方协议由国信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发行人 3.4 亿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国信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0.66%。

根据青岛银监局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青银监复[2005]218 号），青岛银监局同意国信实业入股 3.4 亿股，持股比例为 30.66%；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6,881 万元变更为 110,881 万元；原则同意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5]第 18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信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0,881 万元。

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881 万元。

4.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对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大会同意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000 万股。

根据企业发展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签署的《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协议由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认购发行人 5,000 万股，认股价款为 9,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作为新增股本，4,500 万元用于置换发行人的不良资产。

根据青岛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认购商业银行股权价格调整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7]20 号），青岛国资委同意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认购发行人 5,000 万股，平均股权价格调整为 1.9 元/股，即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共出资 9,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作为新增股本，4,500 万元用于置换发行人的不良资产。

根据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7]第 17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企业发展投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根据青岛银监局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加注

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7]136号),青岛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5,881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我行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作出《关于对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我行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同意将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入股发行人的决议修订为: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5,000 万股,另外出资 4,500 万元置换发行人等额不良资产。

青岛银监局于 2008 年 2 月 3 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16 号),同意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881 万元。

5. 2008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作出的《关于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决议》,本次增资的股份总额约为 8.9 亿股;本次拟入股的股东分外资股东和内资股东,其中外资股东入股约 5 亿股,ISP 入股 4 亿股;内资股东入股约 3.9 亿股,意向单位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担保公司和投资公司等,入股价格约每股 2.6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出的《关于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决议》,大会同意发行人与 ISP 签订《框架协议》、《认股协议》和《合作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共发行股份 87,906 万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03,787 万股,如下投资者按照每股 2.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ISP	40,737	19.99%
2	符合条件的国外投资者	10,169	4.99%
3	北国投	8,000	3.93%
4	中信集团	8,000	3.93%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6%
6	山东海润	4,000	1.96%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上海嘉诚	4,000	1.96%
8	联合担保	4,000	1.96%
9	恒生电子	2,000	0.98%
10	金王化学	2,000	0.98%
11	创新置业	1,000	0.49%
合计		87,906	43.13%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北国投、联合担保、恒生电子、金王化学、山东海润以及创新置业于 2007 年 6 月到 7 月间签署的《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上六家企业同意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1 亿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及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对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因监管机构审批原因，原中信集团拟投资的 8,000 万股，改为由国信证券和上海嘉诚分别投资 6,000 万股及 2,000 万股。增资完成后，国信证券和上海嘉诚各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此外，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国信实业、上海嘉诚与 2007 年 8 月签署的《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书》，国信实业及上海嘉诚分别同意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000 万股，共 1.2 亿股。

青岛银监局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下发《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入股青岛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54 号），同意北国投、国信证券、上海嘉诚、联合担保、恒生电子分别入股 8,000 万股、6,000 万股、6,000 万股、4,000 万股、2,00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分别为 5.37%、4.03%、4.03%、2.69%、1.34%。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及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48,881 万元。

根据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8]第 11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入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本次增资均按照每股 2.6 元的价格认购。

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万股）
1	北国投	现金	8,000
2	国信证券	现金	6,000
3	上海嘉诚	现金	6,000
4	联合担保	现金	4,000
5	恒生电子	现金	2,000
6	金王化学	现金	2,000
7	山东海润	现金	4,000
8	创新置业	现金	1,000
合计		——	33,000

根据青岛银监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194 号），青岛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8,881 万元。

青岛银监局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下发《关于青岛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214 号），同意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881 万元。

6. 200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 ISP 签署了《认股协议》，协议双方同意由 ISP 认购发行人股份 407,370,000 股，占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9.99%。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及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对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决议同意 ISP 对发行人投资 40,757.4 万股，RCH 对发行人投资 10,148.6 万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投资入股青岛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8]324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 ISP 入股 39,691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为

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同意 RCH 入股 9,883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为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8%。

200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 RCH 签署了《认股协议》，协议双方同意由 RCH 认购发行人股份 101,486,000 股，占发行人全部发行股本的 4.98%。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98,455 万元。

根据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华外验字[2008]第 03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 ISP 及 RCH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574 万元。本次增资均按照每股 2.6 元的价格认购。

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万股）
1	ISP	现金	39,691
2	RCH	现金	9,883
合计		—	49,574

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26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48,881 万元变更为 198,455 万元。

青岛银监局于 2009 年 1 月 7 日下发《关于青岛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09]7 号），同意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455 万元。

7.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资本补充方案的内容主要为：

发行对象包括海尔集团相关 9 家公司、ISP、国信实业、RCH、北国投、上海嘉诚、企业发展投资公司、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其他符合监管条件的现有法人股东以及符合监管条件且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新股东；本次增发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价格区间为 3.49-4.19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75 亿股。同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决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和框架下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增发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郭少泉、杨绵绵、FABRIZIO CENTRONE、王建辉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增发的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应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及本次增发的结果进行变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1 月 28 日，郭少泉、杨绵绵、FABRIZIO CENTRONE、王建辉根据上述授权一致同意作出《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相关事项的决定》，同意本次股份增发共发行新增股份 571,428,571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 元/股。除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外，本次股份增发的发行对象还包括：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3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发行人账面总资产为 5,877,791 万元，总负债为 5,471,433 万元，净资产为 406,35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63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6,109 万元。该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北国投、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国信实业、海尔投资等 9 家相关企业、上海嘉诚、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ISP 以及企业发展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到 4 月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上述企业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71,428,571 股。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资本补充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29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 571,428,571 股。

根据毕马威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 (2011) CR No.0020), 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已收到增发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57,143 万元, 包括以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45,714 万元, 以美元折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1,429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255,598 万元, 累计股本为 255,598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 (万股)
1	海尔投资	现金	9,159
2	海尔电子	现金	4,889
3	海尔模具	现金	317
4	海尔工装	现金	230
5	海尔保险	现金	126
6	海尔机器人	现金	109
7	海尔股份	现金	34
8	海尔空调器	现金	34
9	海尔特种电冰柜	现金	17
10	ISP	现金	11,429
11	国信实业	现金	9,790
12	北国投	现金	2,304
13	上海嘉诚	现金	1,728
14	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现金	1,440
15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现金	985
16	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7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 (万股)
17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2,754
18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现金	1,023
合计		—	57,143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1]563 号), 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

青岛银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青岛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11]348 号), 同意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10094), 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598 万元。

8. 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银行 2014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资本补充方案的内容主要为: 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监管条件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或符合监管条件且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新股东; 本次股份增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 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 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56 亿股; 在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 海尔保险将其原来持有的不超过 400 股发行人股份分解, 分别赠与发行人持有非整数股的股东, 单一股东受赠股份均不超过一股, 使全体股东持股数量及发行人总股本均为整数。同时,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决议》,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指定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与框架下全权办理本次资本补充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郭少泉、杨峰江、吕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本次资本补充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此外,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应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及本次增发的结果进行变更, 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至 9 月分别与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海尔股份、海尔空调器、海尔特种电冰柜、ISP、国信实业、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同意此 14 家企业共认购发行人 5.56 亿股。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股份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100 号），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920,151.79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994,275.13 万元。在拟实现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前提下，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20,151.79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3.60 元）。

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下发《关于青岛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1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555,555,554.97 股股份。

根据毕马威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171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增发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5,555,554.97 元，增发对象以货币出资 555,555,554.97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11,532,749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111,532,749 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股）
1	海尔模具	现金	3,079,345
2	海尔工装	现金	2,239,523
3	海尔机器人	现金	1,063,773
4	海尔股份	现金	138,138,976.97
5	海尔空调器	现金	331,404
6	海尔特种电冰柜	现金	165,7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 (股)
7	ISP	现金	111,111,187
8	国信实业	现金	95,179,773
9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现金	27,170,000
10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3,910,000
11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现金	2,229,707
12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0,936,164
13	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
14	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
合计		——	555,555,554.97

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26 号), 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111,532,749 元, 并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10094), 注册资本变更为 3,111,532,749 元。

9.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青银监函[2015]27 号)及《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5]136 号), 青岛银监局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35 亿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青岛银行”，证券代码“03866”。H 股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58,712,749 元。

根据毕马威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发行人 H 股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4,058,712,749 元，实收资本为 4,058,712,749 元。

青岛银监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发《青岛银监局关于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15]93 号），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4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 号），批准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3,111,532,749 元变更为 4,058,712,749 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向青岛银监局提交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报告》，发行人根据上述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青岛银监局进行了备案。

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9602K），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8,712,749 元。

经本所核查：

- (1) 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或评估备案程序的问题：发行人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或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鉴于此，毕马威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复核（发行人 2011 年增资、2014 年增资及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均已由毕马威审验，不在复核范围内）。此外，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认为“历次增资扩股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或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均充分考虑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因素，增资价格均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后青岛银行资本金得到扩充并持续盈利，每股净资产相对增资扩股前有

所上升。青岛银行历次增资总体合法合规，出资真实有效”；“青岛银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总体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存在评估瑕疵问题，但青岛市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待界定风险贷款及待处置股权问题

a) 1996年，发行人筹建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原21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根据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于1996年2月12日制定的《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补充规定》(青城银筹字[1996]2号)，鉴于各信用社大量展期贷款的资产质量难以准确评估，因此将该类资产列为“待界定风险贷款”，在资本金中以“风险资产占款”列账。1997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232号)，发行人再次进行清产核资，又认定了一部分待界定风险贷款。

b) 根据发行人于2004年2月21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及于2004年3月26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对青岛市商业银行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进行处置的决议》，发行人同意对组建时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进行处置：对规定期限内收回的待界定风险贷款，将股本金中相应的风险资产占款调整为分红股本；对规定期限内未收回的，将相应的风险资产占款从其股本总额中扣除（对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扣除风险资产占款后低于其在原信用社入股时原始股份的，保留其原始股份）。对有不良贷款股东的股份，协商以其扣除风险资产占款后的股份或转让的价款抵偿所欠不良贷款。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核减经确认已实际损失的“风险资产占款”股份，并在不良贷款清收中依法收回部分以股抵债的股份。根据《验资复核报告》，风险资产占款股本中7,868万元所对应的风险资产占款股份7,868万股和从有不良贷款的股东所应收回的股份4,459万股形成待处置股份共计12,327万股，对应的股本金额为12,327万元。

发行人于2003年12月8日向青岛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岛市商业银行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问题进行处置的请示》(青商银发[2003]207号)，请示中包括青岛市商业银行组建时的股本金情况、风险资产占款的成因及危害以及对处置风险资产占款的几点建议，青岛银监局未予回复。此外，发行人向青岛市政府提交了相关汇报。

c) 根据发行人2007年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处置情况的通报》及发行人于

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待处置股份中共计8,500万股最终由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认购。

- d) 根据发行人于2005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建立经营管理人员风险抵押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发行人于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及于200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市商业银行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实施方案》和《青岛市商业银行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于2011年4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引进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份的议案》，并经《验资复核报告》确认，2007年至2011年底，发行人员工和高管人员陆续认购了剩余待处置股份共计3,827万股。

青岛市政府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认为“青岛银行2004年核减‘风险资产占款’股份系依据相关规定及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在后续开展的股东确权中，各股东对其核减后的股份进行了确认，目前已确权股份占比已超过99%，不存在未决股权纠纷。青岛银行在核减‘风险资产占款’股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银行对待处置股份的处置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新发行股份，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青岛银行就待处置股份的处置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或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青岛市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予以确认。此外，发行人历史上核减“风险资产占款”股份以及待处置股份的处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待处置股份的处置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新发行股份，相关监管部门未有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提出异议或进行处罚，且青岛市政府已对此予以确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历次股权转让

1. 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法人股权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书、法律意见书、相关批复等。

经核查，银监部门未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提出过异议，且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认为“青岛银行历次股权变动需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已经其批准，依相关规定不需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亦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青岛银行历次股权变动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等情形”；自前述函件出具后至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日H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内资股法人股东转让内资股股份，均已根据发行人有关股权管理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过户手续；自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内资股法人股东未发生交易性股权转让，持有发行人H股股份的法人股东可在香港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H股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自然人股权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遗嘱、继承公证文件、赠与协议、赠与公证文件、离婚协议、离婚公证书、法院判决书或其他司法文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书等。

经核查，银监部门未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提出过异议，且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认为“青岛银行历次股权变动需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已经其批准，依相关规定不需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亦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青岛银行历次股权变动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等情形”；自前述函件出具后至2016年6月30日，除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外，发行人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未发生交易性股权转让；自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未发生交易性股权转让，持有发行人H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可在香港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H股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500,000	0.0123%
王 麟	执行董事、行长	500,000	0.0123%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0	0.0123%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	—
斯特拉诺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	—
穆希达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	—
王建辉	非执行董事	—	—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	—
黄天祐	独立董事	—	—
陈 华	独立董事	—	—
王竹泉	独立董事	—	—
杜文和	独立董事	—	—
邹君秋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123%
孙国梁	股东监事	—	—
孙继刚	职工监事	272,822	0.0067%
徐万盛	职工监事	196,021	0.0048%
王建华	外部监事	—	—

付长祥	外部监事	——	——
胡燕京	外部监事	——	——
陈青	副行长	500,000	0.0123%
王瑜	副行长	500,000	0.0123%
杨长德	副行长	——	——
吕岚	董事会秘书	380,000	0.0094%

根据人民银行 2002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 15 号）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聘任持有该商业银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前述规定。

此外，除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对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合规性转让外，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出具的确权函以及股份锁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1008 名，持股数量为 38,162,95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0.94%，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存在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约 1‰或 50 万股的情形。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相关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函件出具后，发行人未发行新的内部职工股，且也未发生新的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约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笔法人股东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51,776,60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相对较小，除 1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 以外，其余 2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 户法人股东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2,829,79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较小，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质押、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4%，且该等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

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局及其分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04 家境内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04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370226460960203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并已完成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s://iir.ciitc.com.cn/iir/>）中的登记。

（二）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人民银行《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办理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0 号）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3	《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0]327 号）	开办公务卡业务
4	人民币跨境贸易境内结算银行备案表	开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5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关于公布取得青岛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名单的通知》（青银发	具备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2010]200号)、发行人与青岛市财政局签署的《青岛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协议》	
6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金融IC借记卡的批复》(青银复[2012]11号)	发行金融IC借记卡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认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的批复》(济银函[2013]18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青岛银行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批复》(鲁财库[2013]45号)	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8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3]264号)	开展实物黄金业务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青岛银行办理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2014]38号)	在山东省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2017年)》	储蓄国债承销业务
11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秘书处《关于反馈山东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意见的函》(市率秘发[2014]22号)	具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	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行等 27 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 号)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开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开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 号)	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15	《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76 号)	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实名单电子现金的批复》(银函[2016]26 号)	发行实名单电子现金

据此，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

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电子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为 ISP。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共有 12 名，监事 7 名，行长 1 名和副行长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³除海尔投资和海尔电子之外，海尔股份持有发行人 139,663,690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3.44%），海尔模具持有发行人 17,246,671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42%），海尔工装持有发行人 12,543,033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31%），海尔机器人持有发行人 5,957,940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15%），海尔保险持有发行人 5,633,715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14%），海尔空调器持有发行人 1,856,116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05%），海尔特种电冰柜持有发行人 928,058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02%），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海尔投资、海尔保险及海尔工装已将其所持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股份代为行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集团之间的交易

项目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93	-	608,197	245,5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0	500,000	200,000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992	28,5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7	1,707	6,628	4,891
应收利息	2,956	906	2,423	1,047
吸收存款	18,834	580,298	414,664	1,100,338
拆入资金	-	-	91,78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9	2	-	-
应付利息	18	53	385	14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400,244	67,920	-	-

项目	本期/年交易额（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35,249	31,163	27,537	26,441
利息支出	364	584	893	10,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39	1,437	913	325

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期/年末余额（千元）
----	------------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5,260	604,314	266,419	203,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30,000	430,000	-
应收利息	956	2,598	1,398	354
吸收存款	636,572	267,858	171,529	51,560
应付利息	997	775	1,657	327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56	-	-	-

项目	本期/年交易额 (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27,995	46,599	35,879	15,067
利息支出	1,405	2,419	2,660	2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	436	254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年发生额 (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83	15,891	15,696	15,558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发行人章程》及《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分别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三）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三）部分“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国信实业、海尔投资以及海尔电子，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为 IS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ISP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银行，与发行人同属银行类金融机构：

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开展业务，且尚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行。ISP 主要在意大利开展业务，其目前在中国境内仅设立了上海分行及北京代表处。根据发行人与 ISP 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ISP 已承诺，其不应：（1）向中国的任何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投资或与之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或（2）在中国山东省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鉴于 ISP 主要在意大利开展业务，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分支机构/代表处亦在山东省之外，且其已承诺不向中国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投资或订立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以及不在山东省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ISP 之间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及取得 52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72,71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4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9,30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5.31%）。其中，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4,160 平方米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8.24%）已经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14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07%）系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权属证书待整个项目全部交付一年且分户房产证达 95% 以上后由出卖人按照国土资源管理机关要求，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就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就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并有权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出卖人有义务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1%。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3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2%。

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原始材料缺失，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物业；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

该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由于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实际占有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36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该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使用该物业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自有物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发行人境内购买及通过拆迁补偿取得的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房屋购买协议，购买 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4,924 平方米的房屋，并将通过拆迁补偿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3,668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等房屋购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 (2)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或将通过拆迁补偿方式取得，但该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即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如上述房屋不能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

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6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

上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的商标注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共计 2 项《商标注册证明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 项《作品登记证书》:

- (1) 2012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版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鲁作登字-2012-F-08774 至 08782),作品/制品名称为“多 E 点”卡通形象表情(1-8);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
- (2) 2012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版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鲁作登字-2012-F-08783 至 08789),作品/制品名称为“多 E 点”卡通形象表情(1-6);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

3. 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合计 15 项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且均在有效期内。

上述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等电子信息设备和运输设备(车辆),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10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7,165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承租全部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5,08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经本所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2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6,24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 发行人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83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4.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4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9,816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 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2,1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其余 16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未出具书面确认函。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4,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该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

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已确认, 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 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 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 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 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汉缆股份、青岛港国际及前湾集装箱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出资协议, 上述四家公司发起设立青银租赁, 青银租赁设立后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其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青岛银行	51,000	51.00%
汉缆股份	34,000	34.00%
青岛港国际	9,000	9.00%
前湾集装箱	6,000	6.00%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220 号), 同意发行人筹建青银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青银租赁尚处于筹建阶段。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除对山东城商行联盟出资 1,000 万元、对清算中心出资 25 万元及对中国银联出资 1,300 万元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参股其他公司。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投资山东城商行联盟、清算中心及中国银联，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六）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超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贷款余额最大的十大集团客户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2013 年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该次发行的 50 亿元金融债券已发行完毕，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21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2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3 年期金融债券已到期。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63 号）以及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2 号）批准，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

（三） 201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该次发行的22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已发行完毕，期限为10年。

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7月24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5号）以及人民银行于2015年1月19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10号）批准，发行金额不超过22亿元。

（四） 2016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情况说明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方案》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该次发行的4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已发行完毕，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3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5亿元。

上述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事宜已获得青岛银监局于2016年1月20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1号）及青岛银监局于2016年2月22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号）批准，发行金额不超过80亿元。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

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1996年9月28日召开的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并已获得人民银行于1996年10月29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号）核准。

(二) 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青岛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拟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及股份增发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26号）中批准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该次修改向青岛银监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即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治理指引》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因该次发行上市发生变化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该次修改已经青岛银监局下发的《青岛银监局关于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15]93号)核准。
3.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发行人章程》;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上述修改已经青岛银监局下发的《青岛银监局关于同意青岛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58号)核准。

综上,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及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
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
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 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9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4月11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5月31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7月26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7月30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10月8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11月19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27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31日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4月15日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7月4日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7月31日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10月8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年10月25日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8日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29日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年1月26日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年3月19日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4月7日
2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5日
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4日
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8日
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19日
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
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11日
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1月28日
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3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3月8日
3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3月9日
3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5月4日
3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3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7日
3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6月1日
3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7月21日
3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
4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9月20日
4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9月28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月18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4月9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5月31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7月31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12月23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3月31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5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7月4日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7月30日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12月22日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3月18日
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4月7日
1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5日
1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5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
18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8日
1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
20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2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6月17日
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2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8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7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3 名为外部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郭少泉	执行董事、 董事长	青银监复[2010]85 号	无
王 麟	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2]66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行长	号	
杨峰江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青银监复 [2012]133号 青银监复 [2007]124号	无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 [2015]117号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 裁；海尔集团公司轮值总裁、 董事局副局长；海尔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尔电器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青 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快捷通支付服务有 限公司董事；海尔集团电器产 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融易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宁 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董事；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 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 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 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海外电 器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日日 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 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贵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南昌日日顺供应 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斯特拉诺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 [2012]158号	ISP 人力资源总监；联合圣保 罗阿尔巴尼亚银行非执行董 事
王建辉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07]71 号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 [2012]133号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海外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穆希达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 [2011]351号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王竹泉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 [2012]133号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王化学独立董事;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文和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4]30号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黄天祐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 [2015]117号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I.T Limited 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事
陈 华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 [2015]117 号	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 所长

除上述现任董事外，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志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吕岚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戴淑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志坚、吕岚、戴淑萍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青岛银监局核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邹君秋	监事长、职工监事	青银监复[2006]42 号	无
孙国梁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继刚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徐万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王建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付长祥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胡燕京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青岛大学经济学教授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王麟	行长	青银监复[2012]66号	无
陈青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04]270号	无
杨峰江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07]124号	无
王瑜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07]124号	无
杨长德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12]293号	无
吕岚	董事会秘书	青银监复[2010]262号	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青岛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 根据发行人2013年1月1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 (1)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杜文和担任独立董事，施宇澄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2) 2014年4月30日，独立董事王进诚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 (3)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郭少泉、周云杰、谭丽霞、斯特拉诺（Rosario Strano）、穆希达（Marco Mussita）、王建辉、王竹泉、杜文和、黄天祐、陈华、王麟、杨峰江。
- (4)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少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 (1)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分别为:邹君秋、孙继刚、徐万盛。
- (2)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具体人员如下:范建军、王建华、付长祥、胡燕京。
- (3)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邹君秋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 (4)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国梁先生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原股东监事范建军不再履行监事职务。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同意继续聘任王麟为行长,继续聘任陈青、杨峰江、王瑜、杨长德为副行长,继续聘任吕岚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发行人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5%至1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本所核查，除以下第(四)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纳税。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1笔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青岛银行济南泺源支行因逾期办证，被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地税二七所于2015年8月28日予以200元罚款，青岛银行济南泺源支行于当日已缴清上述罚款。

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提高资本充足率。

根据青岛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49 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应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主要目标是: 持续打造升级“接口银行”特色, 致力于成为最便民的零售银行, 在贸易金融、民生金融及特定行业形成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 通过资源整合和金融创新开展金融市场业务, 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满足业务发展与创新的需求。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47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21,302 万元。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1 宗，涉案金额（本金）为 1,500 万元。

该等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且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 宗，案由分别为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及执行异议纠纷，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621.8 万元。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 1 宗作为案件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由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3,700 万元。该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第三人青岛银行台东三路支行（以下简称“台东三路支行”）与被告在涉案标的上设立的抵押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此后原告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仍在重新审理过程中。台东三路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被告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涉案标的的抵押权，并在抵押金额范围内向被告发放了人民币 6,400 万元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贷款尚在履行中。

本所认为，虽然上述抵押权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发行人拥有的债权本身

并未受到影响，发行人仍可能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债权。此外，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 ISP、国信实业、海尔投资及海尔电子）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董事长、行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980,040 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2,780,040 元，具体如下：

1. 根据青岛银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青岛银行即墨支行出具的《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5]3 号），青岛银行即墨支行因为借款人发放贷款被挪用，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青岛银行即墨支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缴纳了 20 万元罚款。
2.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价检处[2015]2 号），发行人因服务收费价格违法，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780,040 元、罚款 2,780,04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违法所得和罚款。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治理，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而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价

检处[2015]2号), 青岛市物价局认为发行人“在检查中能够主动配合,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对发行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780,040 元,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因此,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核查, 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 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治理、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此外, 上述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且均已缴清。综上, 本所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董事长、行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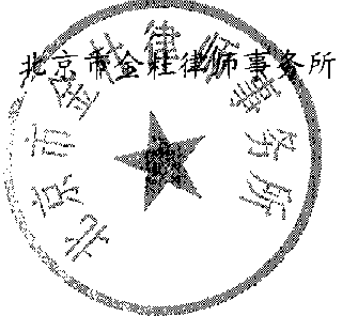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认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苏峰

苏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证照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170H237020001	91370200264609602K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B0170S237020021	91370212727814902W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B0170S237020023	913702126717970061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路支行	B0170S237020016	370202119042513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B0170S237020018	91370203766721223T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第二支行	B0170S237020011	370202119041161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三路支行	B0170S237020013	91370203964951978X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	B0170S237020012	913702029649519945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	B0170S237020010	91370203964952831M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B0170S237020006	91370202964952145W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路支行	B0170S237020003	370202119041240
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B0170S237020017	913702021637211520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路支行	B0170S237020020	91370203756949443L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行	B0170S237020022	370202119041145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路支行	B0170S237020015	91370203964952858D
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	B0170S237020027	9137020396495196XX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路支行	B0170S237020008	91370202264585284N
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B0170S237020004	91370202713708375K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B0170S237020037	370214119005013
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支行	B0170S237020019	370202119040843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B0170S237020032	370202119041426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B0170S237020026	913702037335350021
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支行	B0170S237020030	91370200740356627A
2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	B0170S237020029	370213119018777
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第一支行	B0170S237020014	370205119025852
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路支行	B0170S237020038	370203119038025
2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B0170S237020025	370203119037372
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路支行	B0170S237020001	91370202964951900F
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	B0170S237020002	91370200733535029D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岛路支行	B0170S237020036	370211119004085
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路支行	B0170S237020035	370200119020968
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170S237020033	370211119004093
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	B0170S237020028	370213119018785
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	B0170S237020005	91370202964951951P
3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B0170S237020007	91370202964952153P
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B0170S237020009	91370202797524257Q
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B0170S237020034	913702007667200442
3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B0170S237020024	370282119019521
3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B0170S237020039	913702836678879650
4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B0170S237020040	91370285679072499X
4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B0170S237020041	913702816825766715
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B0170S237020042	91370222561153437L
4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B0170S237010001	9137010069746279XX
4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尔路支行	B0170S237020031	91370212163822957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B0170B237010001	91370100677252787P
4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B0170B237050001	91370500580416175H
4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第二支行	B0170S237020043	91370283587812402J
4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支行	B0170S237020044	91370211587836527W
4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泺路支行	B0170S237010002	91370100589947378L
5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B0170S237010003	913701810548656164
5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B0170B237020001	91370211053097096X
5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经济开发区支行	B0170S237020046	370282120002155
5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B0170B237100001	371002100001199
5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	B0170S237010004	91370100061196166E
5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路支行	B0170S237020047	370211120003181
5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B0170S237020048	91370202073260524B
5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B0170B237030001	91370300073040951F
5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福州南路支行	B0170S237020049	9137028107326228XR
5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	B0170S337050002	91370500075775847F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技大学支行	B0170S237020050	370211120003323
6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B0170B237140001	913714000871641974
6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B0170S237020051	370203120002978
6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浆水泉支行	B0170S237010005	913701000840482383
6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学支行	B0170S237020052	91370212096179948W
6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路支行	B0170S237020054	91370214099005038J
6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文化东路支行	B0170S237020053	91370285097465073E
6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B0170B237040001	370400100005699
6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全福支行	B0170S237010006	9137010009695190XK
6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全福社区支行	B0170S237010010	913701003069874857
7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B0170S237010007	9137010030681463X9
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B0170S237020055	370203120003190
7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峰路支行	B0170S237020056	370213120002387
7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路支行	B0170S237020057	370203120003358
7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第二支行	B0170S237020058	91370211394177414R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子口支行	B0170S237020059	913702123214904856
7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B0170S237050002	370521300001970
7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B0170S237100001	371082100004772
7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170S237100002	371021100001090
7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交院支行	B0170S237010008	91370100306943677U
8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永大明珠社区支行	B0170S237010009	91370100306926551P
8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B0170B237060001	370600100006594
8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B0170S337030001	9137030032182545XE
8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	B0170S237140001	9137140033458937XL
8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仲路社区支行	B0170S237020060	91370203334161779E
8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东路社区支行	B0170S237020061	91370202334064418Q
8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B0170B237160001	91371600321859617H
8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湾港支行	B0170S237020062	370211120004684
8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社区支行	B0170S237020064	91370281334184655E
8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路社区支行	B0170S237020063	91370202350339434E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B0170S337030002	913703033492524469
9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社区支行	B0170S237020065	913702223503339807
9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北路小微支行	B0170S237010013	913701003517780175
9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李哥庄社区支行	B0170S237020067	91370281MA3C080H4M
9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政服中心小微支行	B0170S237010012	91370100MA3C081604
9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B0170S237010011	91370100353496814Y
9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铁大厦支行	B0170S237020066	91370203MA3C03KJ4F
9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石岛支行	B0170S337100001	91371082MA3C3K2U2C
9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B0170S337050001	91370523MA3C0TCK27
9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市场社区支行	B0170S237010014	91370100MA3C4NN98B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B0170S337040001	91370481MA3C28WP4L
1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B0170S337100002	91371081MA3C5GT33A
10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路社区支行	B0170S237020068	91370203MA3C5L3T4E
1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烟青路支行	B0170S237020069	91370282MA3C8Q8A0F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利津支行	B0170S337050003	91370522MA3C9CP980
1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B0170B237070001	91370700MA3CBJU65K

附件二：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

1、土地证、房产证齐全，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一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7 号	978.97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7 号
2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二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3 号	2,202.13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3 号
3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三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5 号	2,203.95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5 号
4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四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8 号	2,333.38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8 号
5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五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4 号	1,169.6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4 号
6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六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6 号	1,169.6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6 号
7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七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84 号	1,169.6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84 号
8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八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80 号	1,169.6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80 号
9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九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9 号	1,169.6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779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 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0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十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594 号	1,169.6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594 号
11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十一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596 号	1,169.6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596 号
12	青岛银行	香港中路 68 号十二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595 号	1,017.70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33595 号
13	青岛银行台东六 路支行	台东六路 60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38571 号	659.44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38571 号
14	青岛银行崇明岛 路支行	开发区井冈山路 541 号全 幢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29904 号	1,509.87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29904 号
15	青岛银行崇明岛 路支行	崇明岛西路 17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29902 号	909.06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29902 号
16	青岛银行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开发区香江路 77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5022 号	2,735.27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5022 号
17	青岛银行	胶南市珠海东路 286 号 00	南房地权市字第 201278555 号	1,772.59	出让	南房地权市字第 201278555 号
18	青岛银行即墨支 行	即墨市岙兰路 848 号	即房公转字第 003476 号	2,435.27	出让	即国用 (2009) 第 011 号
19	青岛银行	莱西市烟台路 118 号 1 栋 1 单元 1_42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1119 号	202.96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1119 号
20	青岛银行	莱西市烟台路 118 号 1 栋 1 单元 1_42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0891 号	202.96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0891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 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21	青岛银行	莱西市烟台路118号1栋1 单元1_42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1118号	202.96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1118号
22	青岛银行	莱西市烟台路118号1栋1 单元1_42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1117号	202.96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31117号
23	青岛银行	市北区延安路142号甲-1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42876号	557.74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42876号
24	青岛银行	市南区东海西路31号2层 办公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8380号	1,518.95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8380号
25	青岛银行	市南区东海西路31号1层 营业厅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8386号	557.41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8386号
26	青岛银行	市南区银川西路7-21号2 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5473号	902.81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5473号
27	青岛银行	市南区银川西路7-13号1 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5687号	901.97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5687号
28	青岛银行平度支 行	平度市红旗路23号1号楼 100110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63430号	1,123.73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63430号
29	青岛银行平度支 行	平度市红旗路23号1号楼 100220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63428号	1,311.18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63428号
30	青岛银行	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2号 楼2层1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2374号	876.41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2374号
31	青岛银行	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2号 楼2层2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2375号	869.39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2375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 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32	青岛银行	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2号楼1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52373号	1,324.76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52373号
33	青岛银行	胶州市澳门路333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小区5号楼商业101	胶房地权市字第2013160190号	997.00	出让	胶房地权市字第2013160190号
34	青岛银行	胶州市澳门路333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小区5号楼商业102	胶房地权市字第2013160188号	1,179.58	出让	胶房地权市字第2013160188号
35	青岛银行	市北区敦化路182号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515号	1,802.26	出让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515号
36	青岛银行	市北区敦化路184号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513号	1,394.02	出让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513号
37	青岛银行	城阳区正阳路179-1号1_3层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953号	1,750.25	出让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953号
38	青岛银行	高新区智力岛南路2号	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200号	13,911.46	出让	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200号
39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张店区联通路266甲2号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16768号	1,508.24	出让	淄国用2015第A21524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 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40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3 层 30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 第 01-1318963 号	744.86	出让	淄国用 2015 第 A21526 号
41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4 层 40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 第 01-1318964 号	744.55	出让	淄国用 2015 第 A21527 号
42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张店区联通路 266 甲 1 号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 第 01-1317835 号	2,426.41	出让	淄国用 2015 第 A21525 号
43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48877 号	1,440.90	出让	东开国用 2012 第 023 号
44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48874 号	1,256.66	出让	东开国用 2012 第 023 号
45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48872 号	1,206.23	出让	东开国用 2012 第 023 号
46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49796 号	1,237.15	出让	东开国用 2012 第 023 号

2、土地证、房产证齐全，土地权属性质为划拨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	青岛银行	市北区辽宁路 127 号 1601 户, 1602 户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4808 号	340.56	划拨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4808 号
2	青岛银行	市北区辽宁路 129 号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 号	275.21	划拨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 号
3	青岛银行	四方区瑞昌路 122 号 1 单元 201 户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4897 号	72.22	划拨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4897 号
4	青岛银行	四方区瑞昌路 122 号丁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4792 号	555.15	划拨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4792 号

3、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青岛银行	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天虹大厦 15 号楼 1 号网点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0482 号	1,030.46

4、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青岛银行永平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仰口湾海滨	1,135.59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10281648	2023年2月13日	无
2		发行人	10281647	2023年2月13日	无
3		发行人	10281646	2023年2月13日	无
4		发行人	10281644	2023年2月13日	无
5		发行人	10281643	2023年10月27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6	BQD	发行人	10281888	2023年10月27日	无
7	BQD	发行人	10281887	2023年2月13日	无
8	BQD	发行人	10281885	2023年2月13日	无
9	BQD	发行人	10281889	2024年2月27日	无
10	BQD	发行人	10281893	2023年11月13日	无
11	BQD	发行人	10281892	2023年2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2		发行人	10281891	2023年2月13日	无
13		发行人	10281886	2025年8月20日	无
14	BQD	发行人	10288154	2023年2月13日	无
15	BQD	发行人	10288194	2023年2月13日	无
16	BQD	发行人	10288217	2023年2月13日	无
17	BQD	发行人	10288246	2023年2月13日	无
18	BQD	发行人	10288190	2023年4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9	BQD	发行人	10288206	2023年3月6日	无
20	BQD	发行人	10288263	2023年2月13日	无
21	BQD	发行人	10288289	2023年2月13日	无
22	BQD	发行人	10288317	2023年2月13日	无
23	BQD	发行人	10288332	2023年2月13日	无
24	BQD	发行人	10294791	2023年3月20日	无
25	BQD	发行人	10294835	2023年2月13日	无
26	BQD	发行人	10294875	2023年3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27	BQD	发行人	10294939	2023年6月20日	无
28	BQD	发行人	10295003	2023年5月13日	无
29	BQD	发行人	10295054	2023年3月6日	无
30	BQD	发行人	10295125	2023年2月13日	无
31	BQD	发行人	10293469	2023年2月13日	无
32	BQD	发行人	10299034	2023年2月13日	无
33	BQD	发行人	10299056	2023年2月13日	无
34	BQD	发行人	10299069	2023年2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35	BQD	发行人	10299083	2023年2月13日	无
36	BQD	发行人	10299104	2023年2月13日	无
37	BQD	发行人	10299137	2023年2月13日	无
38	BQD	发行人	10299178	2023年2月13日	无
39	BQD	发行人	10299230	2023年2月13日	无
40	BQD	发行人	10299259	2023年2月13日	无
41	BQD	发行人	10299289	2023年2月13日	无
42	BQD	发行人	14295111	2025年5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43	BQDC	发行人	10640552	2023年5月13日	无
44	BQDC	发行人	10640647	2023年5月13日	无
45		发行人	10738645	2023年6月27日	无
46		发行人	10720170	2023年6月6日	无
47		发行人	10247589	2023年2月6日	无
48		发行人	10247654	2023年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49		发行人	10247708	2023年2月6日	无
50		发行人	10247867	2023年2月6日	无
51		发行人	10247818	2023年2月6日	无
52		发行人	10247899	2023年2月6日	无
53		发行人	10247942	2023年3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54		发行人	10248056	2023年2月6日	无
55		发行人	10248092	2023年2月6日	无
56		发行人	10251581	2023年2月6日	无
57		发行人	10251604	2023年2月6日	无
58		发行人	10251634	2023年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59		发行人	10251651	2023年2月6日	无
60		发行人	10251678	2023年2月6日	无
61		发行人	10251719	2024年2月6日	无
62		发行人	10251831	2023年2月6日	无
63		发行人	10251870	2023年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64		发行人	10251898	2023年2月6日	无
65		发行人	10257058	2023年3月20日	无
66		发行人	10257115	2023年4月27日	无
67		发行人	10257169	2023年2月6日	无
68		发行人	10257192	2023年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69		发行人	10257234	2023年4月20日	无
70		发行人	10257298	2023年4月20日	无
71		发行人	10257337	2023年4月20日	无
72		发行人	10257407	2023年2月6日	无
73		发行人	10257472	2023年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74		发行人	10257508	2023年2月6日	无
75		发行人	10262757	2023年2月6日	无
76		发行人	10262794	2023年2月6日	无
77		发行人	10262840	2023年2月6日	无
78		发行人	10262855	2023年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79		发行人	10262881	2023年2月6日	无
80		发行人	10262905	2023年2月6日	无
81		发行人	6710352	2020年4月13日	无
82		发行人	10282971	2023年2月13日	无
83		发行人	10282998	2023年2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84		发行人	10283019	2023年2月13日	无
85		发行人	10283040	2023年2月13日	无
86		发行人	10283085	2023年2月13日	无
87		发行人	10283129	2023年3月13日	无
88		发行人	10283199	2023年2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89		发行人	10283225	2023年2月13日	无
90		发行人	10283245	2023年2月13日	无
91		发行人	10251776	2023年2月6日	无
92		发行人	10640108	2023年6月20日	无
93		发行人	11527219	2024年2月27日	无
94		发行人	11527291	2024年2月27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95	海贷	发行人	11001811	2023年9月27日	无
96	海富汇	发行人	11174048	2023年11月27日	无
97	海恒润	发行人	11546574	2024年3月6日	无
98	海鸥	发行人	11089121	2023年11月6日	无
99	海融	发行人	11266937	2023年12月20日	无
100	海臻	发行人	11546538	2024年3月6日	无
101	慧理汇富	发行人	10131882	2023年3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02	锦富	发行人	11002200	2023年9月27日	无
103		发行人	11526899	2024年2月27日	无
104		发行人	11527067	2024年2月20日	无
105		发行人	11527250	2024年2月27日	无
106		发行人	11527305	2024年3月27日	无
107	久九	发行人	11002327	2023年9月27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08	开启财智人生	发行人	10720189	2023年9月20日	无
109	科易贷	发行人	9993684	2022年11月20日	无
110	青e贷	发行人	10382029	2023年3月13日	无
111	BANK OF QINGDAO	发行人	6710350	2020年5月13日	无
112	青岛银行	发行人	6710351	2020年4月27日	无
113	青岛银行	发行人	10640490	2023年6月20日	无
114	青馨	发行人	10132024	2022年12月20日	无
115	青鑫	发行人	10132018	2022年12月20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16	青易创富	发行人	10132049	2023年1月27日	无
117	青易贷	发行人	10100501	2022年12月20日	无
118	青易贷	发行人	10100449	2025年8月27日	无
119	青银爱的	发行人	10008294	2022年11月20日	无
120	青贷通	发行人	9773583	2022年10月27日	无
121		发行人	9445198	2022年5月27日	无
122	青银海洋	发行人	11002135	2023年9月27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23	青银金桥	发行人	10008284	2022年11月27日	无
124	青银久久	发行人	10008347	2022年11月20日	无
125	青银天富	发行人	10008268	2022年11月27日	无
126	青银唯尔	发行人	10008318	2022年11月20日	无
127	青银易富	发行人	10132055	2023年1月27日	无
128	倾心	发行人	10132029	2022年12月20日	无
129	唯尔财智	发行人	10132071	2023年1月27日	无
130	易资贷	发行人	11205419	2023年1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31	海达	发行人	11174070	2023年12月27日	无
132	意隆	发行人	11246072	2023年12月27日	无
133	云帆	发行人	11088821	2023年11月6日	无
134	智融海岸线	发行人	10134386	2023年2月13日	无
135	智盈理财 把握未来	发行人	10132092	2023年6月20日	无
136	智专智融	发行人	10134373	2023年2月13日	无
137	海融	发行人	12232967	2024年8月13日	无
138	海盈	发行人	11546483	2024年6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39	多E点	发行人	11526831	2024年6月20日	无
140	多E点	发行人	11533458	2024年4月13日	无
141	多E点	发行人	11527046	2024年4月13日	无
142	海丽	发行人	11174091	2024年4月27日	无
143		发行人	11533462	2024年4月13日	无
144	BQD	发行人	10281890	2024年8月27日	无
145	财富之家	发行人	13194081	2025年2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46	财富小屋	发行人	13193913	2025年1月20日	无
147	青岛银行财富小屋	发行人	13194007	2025年2月6日	无
148	青银财富e屋	发行人	14708846	2025年6月27日	无
149	金桥贷	发行人	9648088	2024年5月20日	无
150	E智精灵	发行人	13487191	2025年2月6日	无
151	E智精灵	发行人	13487236	2025年2月27日	无
152	E智精灵	发行人	13487257	2025年2月27日	无
153	E智精灵	发行人	13486940	2025年8月27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54	欧游	发行人	13468020	2025年3月6日	无
155	青银欧游	发行人	13468053	2025年3月6日	无
156	青银智易贷	发行人	13933235	2025年2月27日	无
157	海慧	发行人	14325614	2025年5月13日	无
158	海慧	发行人	14325649	2025年5月13日	无
159	海慧	发行人	14325690	2025年5月13日	无
160	海慧	发行人	14325706	2025年5月13日	无
161	青银易签	发行人	14102343	2025年5月20日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有无他项权利限制
162	青芯生活	发行人	15083416	2025年6月27日	无
163	青银一生和一世	发行人	16374932	2026年4月27日	无
164	青银一生和一世	发行人	16374855	2026年4月13日	无

2、发行人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注册日期
1		303385251	2015年4月24日

2	BQD  青島銀行 BQD  青島銀行 BQD  青島銀行 BQD  青島銀行	303385242	2015年4月24日
---	--	-----------	------------

附件四：发行人注册的互联网域名、无线网址和通用网址清单

编号	注册域名	类型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日期
1	qdbankchina.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2	qdbankchina.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7-11-17
3	qdboffice.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20-03-01
4	qdccb.cn	CN 域名	发行人	2019-01-19
5	qdccb.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01-27
6	青岛银行.公司	国内域名	发行人	2017-08-21
7	青岛银行.网络	国内域名	发行人	2017-08-21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7-04-19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7-04-19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7-03-30
11	xiaopangbank.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9-16
12	xiaopangbank.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9-16

编号	注册域名	类型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日期
13	qdccbleasing.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26-08-26
14	xiaopangbank.cn	CN 域名	发行人	2018-09-16
15	03866.HK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25-11-17

附件五：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一)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1.	发行人	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臧玉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青房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鲁商终字第293号	1,700	已判决	胜诉
2.	发行人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宾馆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4)城商初字第538号	3,768	已判决	胜诉
3.	辽宁路支行	彭文、刘勋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3)青民四商初字第92号	1,058	已判决	胜诉
4.	南京路第二支行	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宏本、杨美生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2013)青民四商初字第51号	1,000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5.	南京路第二支行	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4)鲁商终字第185号	1,500	二审已判决	胜诉
6.	台东六路支行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青	山东省青岛市	金融借	民事调解书：	9,985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行	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利渤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莉、王坚、李甜、李寿君	中级人民法院	款合同纠纷	(2014)青金商初字第154号			
7.	莱西支行	青岛欢乐点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刘蕾、刘立栋、纪晓蕾、李栋梁、杨振恩	莱西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立案审批表： (2016)鲁0285民初5195号	1,200	已受理	——
8.	银川路支行	青岛华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瑞东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韩子建、杨婕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4)青金商初字第804号	2,000	已判决	胜诉
9.	银川路支行	青岛华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立医院、青岛恒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腾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瑞东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韩子建、杨婕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传票：(2014)青金商初字第803号	3,000	审理中	——
10.	银川路支行	青岛恒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腾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瑞东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韩子建、杨婕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4)青金商初字第802号	2,000	已判决	胜诉
11.	开发区支行	青岛钰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2015)黄商初字第2486号	1,573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12.	开发区支行	青岛霄隆置业有限公司、张禄钊、张霞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鲁02民初0号	11,742	已受理	——
13.	淄博分行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4)淄商初字第210号	4,618	已判决	胜诉
14.	淄博分行	淄博联合利丰制衣有限公司、山东力拓铝业有限公司、淄博宏佳经贸有限公司、淄博新升瑞服饰有限公司、胡立跃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张商初字第1031号	1,500	已判决	胜诉
15.	淄博分行	山东灵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筑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金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张秀岩、周美玲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张商初字第1011号	1,000	已判决	胜诉
16.	淄博分行	山东清淳供水有限公司、山东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李纲、李敏	淄博仲裁委员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组庭、开庭通知： (2016)淄仲裁字第00114号	1,500	仲裁中	——
17.	淄博分行	淄博力拓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春帅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张商初字第1216号	1,000	已判决	胜诉
18.	淄博分行	山东皇龙服饰有限公司、高青金汇棉业有限公司、翟月华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张商初字第1239号	2,000	已判决	胜诉
19.	淄博分行	淄博永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	淄博市张店区	金融借	民事调解书：	2,000	调解结案	调整结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蒲铂、杨婷婷	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15)张商初字第1313号			
20.	淄博分行	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坤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同胜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6)鲁03民初75号	2,989	已判决	胜诉
21.	淄博分行	淄博政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王继仑、李健瑛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6)鲁03民初110号	3,800	审理中	——
22.	淄博分行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孙天智、李荣华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6)鲁0303民初3827号	1,400	审理中	——
23.	济南分行	山东群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光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朱玉国、孙瑞芳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3)济商初字第191号	3,000	已判决	胜诉
24.	济南分行	莱芜市华贸物资有限公司、莱芜市众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张永林、韩蕴颖、亓承树、孙红、莱芜华贸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鲁0102民初1652	1,099	已受理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25.	济南分行	滕州市嘉能煤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春之声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市中意机电有限公司、山东三圣实业有限公司、滕州机床厂、郭继德、王子荣、郭朋飞、郭冬梅、郭朋云、张作芹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立案审批表： (2016)鲁0102民初2268号	1,498	已受理	——
26.	济南分行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富瑞达化工有限公司、王冰、金玉琢、李柏林、淄博奥齐助剂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鲁0102民初3399号	1,000	已受理	——
27.	济南分行	山东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明杰、吴华萍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鲁0102民初3735号	1,500	已受理	——
28.	济南分行	山东津宜润德面业有限公司梁兵、何洋、单县鲁纱纺织有限公司、山东聚鑫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张建民、王桂敏、单县聚鑫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单县华康纸业业有限公司、山东郑大肥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鲁0102民初3838号	2,000	已受理	——
29.	济南分行	山东玉玺炉料有限公司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鲁0102	2,499	已受理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山东玉玺集团有限公司、宋纪圣、刘葵		纠纷	民初 3988 号			
30.	济南分行	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 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伊德圆电子科有限公司、 山东星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克里特皇家金葡萄酒有限公司、 梁树贞、汪宝竹、梁秀云、 王洪新、高红梅、从立强、 从桂兰、刘海宾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开庭传票：(2016)鲁 01 民初 1232 号	3,000	已受理	——
31.	济南分行	无棣伊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 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伊德圆畜牧有限公司、 汪宝竹、梁秀云、王洪新、 高红梅、从立强、从桂兰、 刘海宾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开庭传票：(2016)鲁 01 民初 1233 号	3,000	已受理	——
32.	济南分行	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 无棣伊德圆电子科有限公司； 无棣永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海宾、汪宝竹、梁秀云、 王洪新、高红梅、从桂兰、 从立强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传票：(2016)鲁 01 民初 1231 号	3,000	已受理	——
33.	济南分行	滕州机床厂、 山东宏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鲁 0102	1,000	已受理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司、滕州市嘉能煤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愚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宝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海阳市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德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王彬、梁首滨、王伟、孔伟		纠纷	民初 4144 号			
34.	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海霸能源有限公司、青岛鑫红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青房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霸能源电动车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海霸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王波、毕淑梅、杨光中、曹云青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4)青金商初字第 315 号	3,339	已判决	胜诉
35.	馆陶路支行	青岛千瑞吉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华贤服装有限公司、时君青、高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2015)青民四商初字第 56 号	2,000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36.	胶州支行	青岛中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晓钢构有限公司、青岛鑫磊玻璃有限公司、韩玲、姜林刚	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胶商初字第 1175 号	1,300	已判决	胜诉
37.	胶州支行	青岛中德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科大都市科技园创业投资有	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民事判决书： (2015)胶商初字第	1,000	已判决	胜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限公司、孙思波、李传梅		纠纷	1650号			
38.	宁夏路支行	青岛联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喜盈门双驼轮胎有限公司、王志庆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2015)青民四商初字第65号	8,500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39.	延安三路支行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爱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5)青金商初字第0号	1,700	已受理	——
40.	五四广场支行	青岛摩天轮广告有限公司、山东科大都市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娜娜、孙礼结、孙思波、李传梅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商初字第30675号	1,000	已判决	胜诉
41.	五四广场支行	青岛威柏实业有限公司、枣庄市德容纸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传票：2016民初字第1612号	1,800	审理中	——
42.	五四广场支行	青岛迪威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枣庄市昊申纸业有限公司、杨忠利、赵华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传票：2016民初字第1614号	2,522	审理中	——
43.	五四广场支行	青岛橡胶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科大都市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思波、李传梅、王波、青岛海霸能源集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 (2015)商初字第30676号	1,000	已判决	胜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通知书文号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有限公司						
44.	重庆路支行	青岛众和恒业蜂窝纸板制品有限公司、孙丕举、马文利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2014)青金商初字第851号	3,000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45.	香港花园支行	青岛欧亚汇源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欧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新世界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祥健、纪晓慧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鲁0202民初2015号	1,500	已受理	——
46.	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胶南市船舶修造厂、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通知书： (2016)鲁0202民初638号	3,000	审理中	——
47.	开发区支行	青岛辰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青岛雅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徐清波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2014)青金商初字第568号	1,500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48.	城阳支行	青岛喜盈门双驼轮胎有限公司、青岛美中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王志庆、任秀敏、青岛福盈达胶业有限公司、青岛双盈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 (2015)青金商初字第329号	4,712	执行	调解结案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方	受理法院	案由	判决/通知书文	涉案本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	----	----	-----	------	----	---------	-----	------	------	------

						号	金(万元)			
1	孙成芳	东营分行	王彦明、徐淑亮	东营市广饶县人民法院	执行异议纠纷	应诉通知书： (2015)广民初字第210号	121.8	1、请求撤销广饶县人民法院(2015)广执异字第6号执行裁定书； 2、请求许可对执行案款执行并依法办理过付手续；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	——
2	青岛鑫丰砬业有限公司	胶南支行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传票：(2016)鲁0211民初字第5157号	1,000	1、请求解除保证合同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审理中	——
3	青岛硕晶合服饰有限公司	即墨支行	——	即墨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传票： (2016)鲁0282民初第7168号	500	b) 请求确认原告与即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802582012高授字第00008号)及《借款合同》无效标的额500万)； c)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	——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方	受理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颜玲	青岛北苑 房地产开发公司	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东六路支行	山东省青 岛市中级 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	民事裁定书： (2016)鲁民 终 822 号	3700	a) 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将房屋过户到原告名下。 b) 请求判令第三人与被告解除原告所购房屋上所设立的抵押登记。	重审中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53号文)批准,于1996年11月1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1996年组建时本行名称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1996年11月15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646096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10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青岛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简称: BANK OF QINGDAO

第四条 本行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0532-85709728

传真: 0532-85709725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本行, 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 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高级管理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任职资格要求的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许可。

第十一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 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本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在中国境内外依据中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变更或撤销分支机构。本行设在中国境外的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法令许可的业务。

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本行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

本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认缴的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以合规立行、专业治行、创新兴行、科技强行为方针，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突出经营特色，提升客户体验，打造优势品牌，实现科学、稳健发展，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五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
- (九) 代理买卖外汇;
- (十) 结汇、售汇业务;
- (十一)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二)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三) 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
- (十四)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五) 理财业务;
- (十六)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 (十七)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简称为 A 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

本行发行的 A 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股

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全部原有股东以及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24744 万股。除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股本在评估量化基础上依法转为本行股份外，本行其余股份由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并足额缴纳。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 A 股【】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H 股 1,763,034,98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的员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本行依照上述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应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主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内规定的费用，并且已登记股份的转让文件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 H 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

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备置于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任职期间内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其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而承担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本行在经营范围内, 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除《公司法》规定的外, 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 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 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 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 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 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

式加盖公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本行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一）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二）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三)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一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 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 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二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 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数量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行的治理结构应依法保护所有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本行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如 2 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 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本行不应将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 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本行的通知, 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 1 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本行收据, 则应被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本行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并复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
- (6)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若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该等权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行不得因此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 （四）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中国商业银行的情况；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八)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时, 本行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六十二条 持有本行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本行做出书面报告。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 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 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 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 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 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 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六十三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四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六十五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总数的 2/3 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45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八十二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提案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 H 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九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

理；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 1 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三）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四）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收购本行股份；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零八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

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职资格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行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

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且在该会议召开 7 日前发给本行。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出现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

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 1 名具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二）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三）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相关报告和财务报表；

（六）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 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二) 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举情况的人员；

(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人员及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八) 上述第(一)至(六)人员的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款所指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利润分配方案；
- （七）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
- (二)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总数不应少于 3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二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当至少每年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提议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限制，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采用记名或者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表决票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二)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 (四) 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五)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六)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 (七) 资本补充方案；

(八) 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四)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五)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七）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二)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 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 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四)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审议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监督方案实施;
- (三)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 (四)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 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条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 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 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审核。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保密工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并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七）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及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负责协调组织资本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四)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五)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行长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 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 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 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并且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 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本行资本管理工作, 确保本行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 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监事”）组成。本行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案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民主程序选举、罢免或更换。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 15 个工作日。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 （三）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外部监事适用本章程关于监事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比照本章程规定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执行。

本行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二条 1/2 以上外部监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只有 2 名外部监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百一十四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的，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严重失职；
-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的，或者 1 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一十五条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应当给予外部监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监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由 3 至 9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长是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人。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长委托 1 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长应由有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 （四）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六）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九）列席董事会；
-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十三)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十四)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五)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人数不得少于3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三）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可以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 4 次，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自接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用记名或者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本行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

第十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期限未届满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之行为。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本行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但在作出该等披露之前须向本行履行告知义务: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十七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 向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 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 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 不得强制本行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 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 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 当本行将被收购时, 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项, 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该董事、监事应

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年会 20 日前，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日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六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

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六十六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 2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纸刊登公告, 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 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 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 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 自本行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 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七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三)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当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给有关监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规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8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发给境外股东的通知、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应根据境外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也可在满足法律、

行政法规的条件下，以电子邮件或透过本行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并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的条件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 A 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三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

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

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零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二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或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零六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二)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三)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四)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五)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六)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章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义，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零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过”、“以外”、“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727号

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请示》（青银发〔2016〕46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50,977,251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苏振瑜

共印15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青岛海景花园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0 人。斯特拉诺董事委托穆希达董事、王建辉董事委托郭少泉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青岛银监局监管人员，相关行级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六、战略配售：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本行实际情况，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

发行的股票。

十、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结合本行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本行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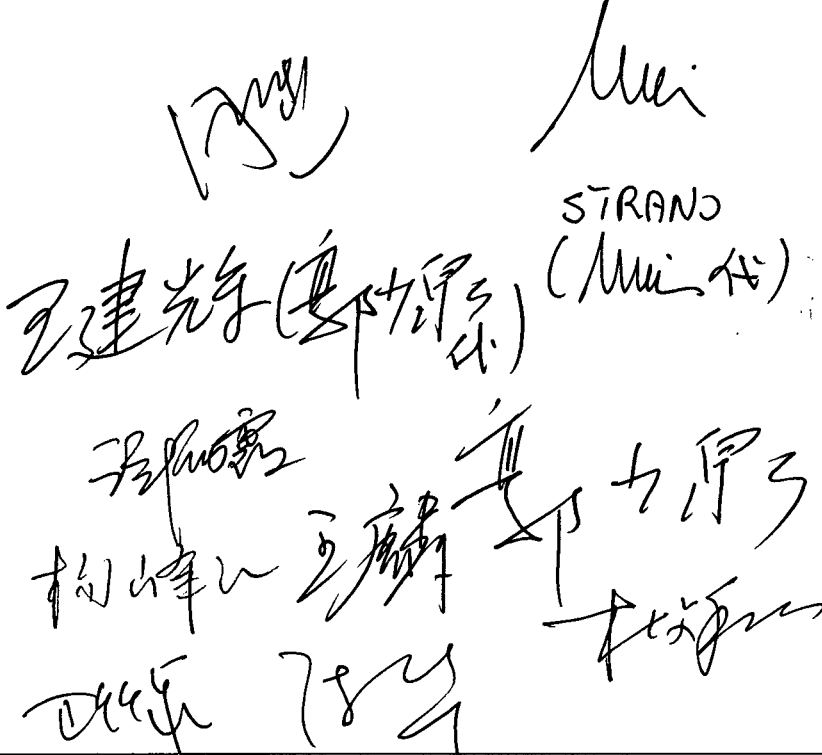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签字：

表决结果	董事签名
赞成	 <p>王健辉 (董事长)</p> <p>STRANO (副主席)</p> <p>李加波</p> <p>杨峰</p> <p>王麟</p> <p>李力</p> <p>李力</p> <p>李力</p>

发行的股票。

十、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结合本行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本行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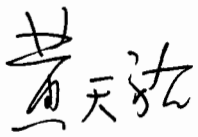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签字：

表决结果	董事签名
赞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 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青岛海景花园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本行部分监事，青岛银监局监管人员，相关总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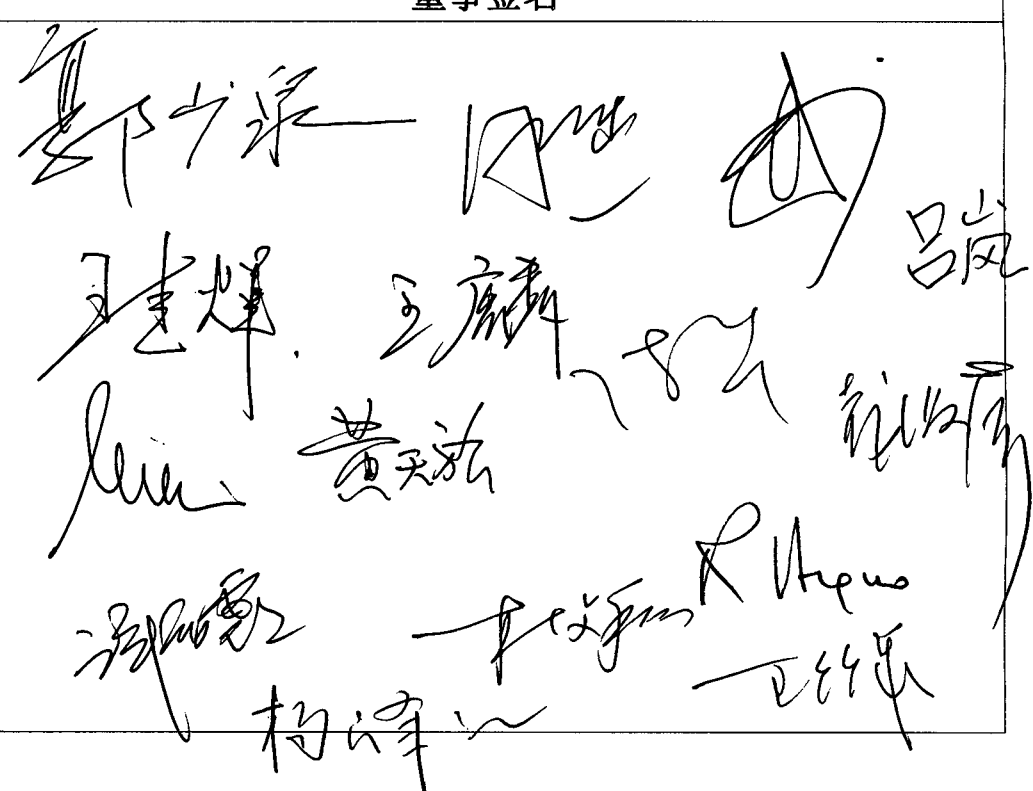
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签字：

表决结果	董事签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 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青岛海景花园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周云杰董事、王建辉董事委托郭少泉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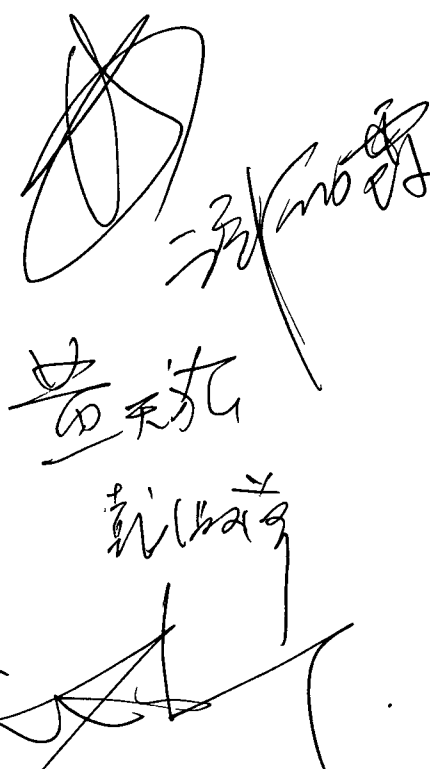
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发行方案之有效期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董事签字：

表决结果	董事签名
赞成	<p>周云杰: 郭少泉代 王建辉: 郭少泉代 吴昊 吕岚 郭少泉 陈云 王麟 王健 栾峰</p> 

反对	
弃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青岛银行（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711,691,2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81%。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

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六、**战略配售**：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本行实际情况，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结合本行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本行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本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二个月后仍未完成 A 股发行，本行会把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新的发行方案有效期限和授权期限，新的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2,711,691,2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少东

王麒麟

柏峰

王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紧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青岛银行（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内资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的内资股股份数 1,778,944,790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77.49 %。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如下：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六、**战略配售**：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本行实际情况，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结合本行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本行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本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二个月后仍未完成 A 股发行，本行会把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新的发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权期限，新的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778,944,7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康 杨峰 王政

郭少波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紧随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后在青岛银行（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 H 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 932,746,480 股，占 H 股股份总数的 52.91 %。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六、战略配售：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本行实际情况，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结合本行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本行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本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二个月后仍未完成 A 股发行，本行会把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新的发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权期限，新的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932,746,4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郭少泉

王峰

王峰

栢峰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青岛银行（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776,850,89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42 %。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2,776,850,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少泉

王峰
吕凤

王麟 杨峰 2017年5月11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紧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青岛银行（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内资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的内资股股份数 1,753,913,114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76.40 %。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753,913,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少泉

王强

吕凤

2017 年 5 月 11 日

王麟 杨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紧随 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后在青岛银行（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 H 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 1,022,937,781 股，占 H 股股份总数的 58.02%。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022,937,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少波

王强

王麟

柏峰

2017 年 5 月 11 日

吕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青岛银行总行（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777,998,003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45%。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2,777,998,0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郑少强
王麟
吕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紧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青岛银行总行（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内资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的内资股股份数 1,844,950,523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80.37 %。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844,950,5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 麟
郑少录
吕 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紧随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后在青岛银行总行（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 H 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 933,047,480 股，占 H 股股份总数的 52.92 %。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933,047,4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 麟
郭少军
吕 岚

2018 年 5 月 15 日